秀山县2021年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有效防范安全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切实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，结合我县当前农村沼气发展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落实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深入开展农村沼气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着力推动农村沼气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化、常态化，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农村沼气安全管理体系，确保广大群众科学安全使用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农村社会安全稳定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逐步建立健全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利用管理台账，实现农村沼气设施动态管理、分类处置。建立农村沼气安全排查常态化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农民群众安全利用意识，着力营造良好的沼气安全利用氛围。进一步理顺农村沼气安全管理责任，形成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业主主责的农村沼气安全监管机制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（一）建立农村沼气安全排查常态化机制。农村沼气设施业主要加强沼气相关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检查，确保防护设施设备到位，日常维护保养准时，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排除。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日常监管巡查、安全教育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督促业主整改，特别加强重大节日、用肥季节的安全检查工作，指导农户进行安全整改。积极开展沼气安全宣传活动，结合每年开展的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农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”等活动，组织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大宣传、大排查、大整改，消除安全隐患。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，督促业主落实主体责任，对沼气工程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集中排查。县农业农村委要切实做好安全宣传培训及日常性检查督促工作。

（二）科学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。坚持分类处置原则，对正常使用的农村沼气设施，要指导业主安全使用；对闲置废弃的农村沼气设施，要分类施策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，对现有闲置农村沼气设施进行合理化改造，探索转变功能、盘活资产的有效模式，盘活现有沼气资产。对于改造为化粪池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、储肥池等的农村沼气设施，不再纳入行业管理统计范畴。对于因政策性报废、功能性报废、正常报废等导致沼气设施不再使用的，在遵循业主意愿的基础上，动员并指导其开展拆除、填埋等安全性处置。在处置前，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，做好拆除方案，确保安全拆除。对于暂时无法拆除的沼气设施设备，应督促业主设置安全警示标识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农村沼气安全管理台账。分级分类推进农村沼气设施安全管理台账建设。乡镇（街道）以户为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台账，对农村户用沼气设施应落实到户、管理到人，对沼气设施运行现状、安全巡查、分类处置、业主安全培训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。2021年10月底前完成全县所有户用沼气和沼气工程安全使用台账建设。对沼气工程要重点完成管理人、项目来源、运行现状、管理制度、警示标识、设备保养、安全隐患排查、安全培训等信息的动态管理。

（四）加强农村沼气安全使用技术培训与宣传。分级开展农村沼气技术培训和宣传工作，县农业农村委重点对乡镇（街道）、养殖场业主等开展技术培训，组织编制沼气安全使用宣传资料、开展科技“三下乡”等活动进行沼气安全宣传。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重点对村社干部、养殖场业主开展日常管理技术培训和宣传，提高广大群众安全使用意识。

四、责任分工

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管理按照业主主责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统筹协调、分工管理。

县农业农村委对全县农村沼气行业安全管理负监管责任，牵头做好农村沼气的宣传教育、安全培训、行业监管、指导和统计等工作，负责做好农村能源系统实施的农村沼气安全监督管理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的农村沼气安全监管工作，落实行业安全监管主体责任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和管理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和“三个必须”的工作要求，确保本辖区农村沼气科学安全使用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农村沼气安全使用知识培训，着力提高村社干部、养殖场业主专业水平和应急处理能力。要通过沼气挂图、宣传横幅、发放宣传资料、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、多种途径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宣传，做到沼气安全知识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，为沼气安全使用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严格信息报送。切实做好农村沼气行业年度统计工作，真实反映农村沼气现状。对于沼气设施设备的报废，由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统计报到县农业农村委，由县农业农村委审核后统一上报市级备案。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，遇有重大沼气安全事故，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当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于每年10月30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委报送年度工作情况。联系人：龚家珍，电话号码: 13896878753 ；QQ邮箱 :1021876899@qq.com。

附件：1.秀山县户用沼气基本信息统计表

2.沼气报废登记表

附件1

秀山县农村户用沼气基本信息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填报单位 |  |  |  | 填报人 |  | 填报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乡镇 | 村 | 姓名 | 住址 | 项目来源 | 沼气池 | 建池材质 | 当前状态 |
| 农村沼气专项 | 巩固退耕还林专项 | 移民项目 | 畜牧项目 | 其他 | m3 | 建设时间 | 砖混 | 现浇 | 玻璃钢 | 软体 | 其他 | 正常使用 | 未使用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**沼气报废登记表**

省（区、市） 县（市） 乡（镇） 村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户主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电话 | 项目计划年份 | 建成年月 | 报废年月 | 报废原因 | 户用沼气/沼气工程 |
| 1 | 严三 | 51352219660101\*\*\*\* | 138\*\*\*\*\*\*\*\* | 2003 | 2004年7月 | 2016年4月 | 工程报废 | 户用沼气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\* **报废原因：** |
| 1.正常报废：正常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户用沼气池，可以申请报废。 |
| 2.灾毁报废：因地震、洪水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池体严重受损，无法修复的，予以报废。 |
| 3.工程报废：受当地政府实施新农村建设、道路建设、天然气工程、生态移民等影响，致使户用沼气池不再具备运行条件的，予以报废。 |
|  |  |  |  |  村委会（盖章）： |  |  |
|  |  |  | 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 |  |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